

名稱：酒盛裝容器衛生標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2 年 12 月 04 日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菸酒管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標準適用於酒類之盛裝容器，包括其蓋子、蓋墊片、瓶塞等封口裝置。

第 3 條

酒成品之塑膠製盛裝容器不得回收使用。

第 4 條

酒盛裝容器不得有不良變色、異臭、異味、污染、發霉、含有異物或纖維剝落。

第 5 條

酒盛裝容器應符合酒盛裝容器試驗標準表（如附表）規定。

第 6 條

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標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四日修正之第五條附表，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。